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安全字〔2022〕5号

## 东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 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，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为组织做好 2022 年全校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工作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我校 2022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“遵守安全生产法

当好第一责任人”为主题，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安全事故为目标，以提升师生安全素质为重点，全面集中开展理论宣讲、警示教育、宣传报道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凝聚全校安全发展共识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促进学校安全管理提升，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## 二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要内容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于 2022 年 6 月在全校三个校区和各个部门同时开展。

**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**

1.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集中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》电视专题片，通过专题研讨、集中宣讲、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。

2. 各部门应通过“云课堂”的方式，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、突出特点、部署安排、具体要求等，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还可开展部门“一把手”带头讲安全，安全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，突出责任落实、源头治理、督查检查、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全力维护校园安全形势稳定。

3. 各部门要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在三个校区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安全月主题宣传展。全校在各楼馆电子显示屏播放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“安全是福，共创共享”等宣传口号，在校园中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。

## （二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

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，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。部门负责人切实担起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，带头尊法、学法、守法，主动研判风险、排查隐患。学校将统一发布“东北大学安全隐患举报平台”，各部门要掌握、宣传并用好举报平台，鼓励动员全校师生积极发现安全隐患和“三违”行为，将发现的问题拍照及时进行反馈。经核查情况属实的，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。通过举报平台广泛征集安全风险隐患、“三违”行为等问题线索，针对问题集中的部位，紧盯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，借助各方面力量监督整改。

## （三）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征集活动

学校将通过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征集活动，交流展示一批反映学校平安校园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和研究成果，形成总结成果、争创成果、学习成果、推广成果的工作氛围，提升学校平安校园建设水平，筑牢校园安全稳定基础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。

## （四）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，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

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隐患曝光行等活动，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。学校将围绕实验室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，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“三违”行为；要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，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，以案说法引导广大师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抓好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#### （五）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线上活动

6月16日，学校在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网上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系列活动，集中宣传安全文化理念、安全知识和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情况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在全校大力营造“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浓厚氛围。

#### （六）扎实推进专项安全“进基层”工作

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应利用本次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契机，围绕实验室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，在本专项领域内积极开展安全宣传“进基层”活动，辅导传授安全知识技能，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，切实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# 三、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开展“专项整治巩固提升”活动

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之年。各部门应按照《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（东大安全字

〔2020〕8号)文件要求，深入分析专项整治未到位的安全问题，针对问题集中的部位，紧盯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，借助各方面力量监督整改。对本部门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总结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提高安全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## (二) 开展“安全文化建设”评估行

按照《东北大学 2022 年安全管理工作要点》(东大安全字〔2022〕2号)、《东北大学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意见》(东大安全字〔2021〕4号)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对未申请安全文化建设达标验收的签状部门对照《东北大学安全文化建设检查规范》(东大安全字〔2021〕4号)内容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中期评估。(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)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指导。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部门要专题研究部署，细化活动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抓好督促检查。

(二) 强化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，予以宣传和公开

曝光，推动部门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发挥新媒体优势，牢固树立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观念，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，积极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和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。

（三）搞好统筹，确保活动实效。各部门要把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与防范遏制事故结合起来，与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起来，与治理“三违”行为结合起来，与安全文化建设结合起来，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结合起来，积极倡导安全文化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在全体师生员工中唱响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的主旋律。

（四）请各部门 6 月 30 日前，将部门 2022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总结（盖章扫描版）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东， 83688633

电子邮箱：1257906313@qq.com

附件：关于举办东北大学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东北大学

2022 年 5 月 27 日